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慶華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7,70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20,04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520,876.6元〔自民國93年6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；自110年7月20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〕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6776.02元〔自94年5月23日起至94年11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%計算；自94年11月23日起至95年2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〕＝1,947,7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80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企萍